

第五章 中国家庭户的发展前景与养老方式的变化

第一节 引言

家庭是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具有相当的稳定性、持久性、连续性。家庭作为一个群体担当着组织家庭成员分工合作、生产、消费、养育子女、赡养老人等各项重要功能。家庭是一定社会历史发展阶段的产物,家庭的结构和功能要适应社会生产力和社会生产方式以及由此决定的社会形态,并反过来服务于社会的发展。

由于解放以来我国人口再生产类型的迅速转变,人口结构产生重大变化。这一变化对于亲属关系和代际结构将发生重要影响。老年人口所占比例不断提高,老年人口问题已经成为社会普遍关注的重要问题。老年人口需要解决经济来源、生活照料、情感慰藉,养老事业的发展和完善面临着许多现实性的问题。

我国是一个传统的家庭养老的社会。因此,必须研究家庭结构和功能的变化,研究家庭规模、结构的发展过程,探讨在新的社会经济条件下我国家庭的发展前景,并提出对策和政策建议。作为人口发展前景研究的一部分,这里对于家庭发展前景的研究主要是着重于由于人口老龄化所带来的老年人口问题。

第二节 有关家庭户的文献研究

社会学将家庭类型简略地分为三类:一类是核心家庭,一类是主干家庭,还有一类是联合家庭。这是通过家庭成员的亲属关系和代际关系来进行分类的。核心家庭指一对夫妇及其子女组成的

家庭；主干家庭指一个家庭中有两代以上，而每代只有一对夫妇的家庭；联合家庭指一个家庭中至少有两代人，且同一代人中有两对或两对以上夫妇的家庭。当家庭中的婚姻单元破损，即出现丧偶、离婚，根据不同情况可分成完整家庭和缺损家庭。

西方家庭研究的经典理论认为，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传统家庭模式会逐渐退化，核心家庭将会从根本上取代联合家庭和主干家庭，因为核心家庭更适合于现代工业社会。核心家庭具有简单的亲属依赖关系，结构上的独立适应现代社会劳动力自由流动的需要。与此相适应，社会将取代家庭的养老职能。伴随社会生产方式、分配方式的变化，退休金、养老金、老年保险、个人的积蓄将成为老年人的主要经济来源，老年社会工作、老年的生活、医疗方面的社会服务、养老院、老人公寓将为养老提供物质条件。家庭核心化的理论基本上反映了欧美社会的实际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长期历史资料，有关平均户规模的变化说明，大多数是在3—7人之间波动，其中更多的是在5人上下。这一情况说明，尽管大部分文学作品所描述的多是联合大家庭的情况，但是即使在中国历史上联合大家庭在黎民百姓中也并不是普遍社会现实。鉴于中国历来为家庭养老，因此可以认为主干家庭是更为普遍的情况。

关于中国家庭结构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潘允康认为我国城市中存在核心家庭普遍化的趋势，但是由于主干家庭仍有一定的生命力，在一定时期和一定范围内不会立即消失。另外一些学者认为，主干家庭在我国城市始终保持稳定，并有一定发展，特别是他们强调我国所处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决定了家庭代际间具有很强的依赖关系，因此主干家庭仍然为社会所需要。袁方认为农村经济制度不同于城市，加上还没有退休制度，因此主干家庭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仍然是农村重要的家庭形式。

家庭规模结构的变化不仅反映出社会经济条件的影响，同时也受到人口条件的制约。家庭人口学的模拟研究表明，在人口转

变时期由于生育率的下降会使家庭规模变小。同时生育率的下降导致家庭人口代际比例的变化,这种变化还存在第二次的或称迟滞的作用,影响新一代在家庭分化方面的行为。这种人口结构与家庭结构的交互作用在主干家庭模式表现最为明显。

我国家庭方面的研究主要根据实际数据对于我国家庭结构的历史变迁和现状作出描述,并探讨了影响家庭类型变化的种种社会经济、文化传统、以及人口变动方面的影响因素。主要分歧点在于对于核心家庭化在我国的程度的认识,同时还表现在对主干家庭和核心家庭在未来发展中的利弊的评价。

第三节 家庭类型及分化模式与社会、经济、人口之间的关系

家庭类型是家庭的外在表现,然而从家庭内在的再生产过程来看,还可以区别不同的家庭分化模式。新的家庭是由原有家庭分化出来的,家庭成员按照不同的家庭分化模式进行分化,结合婚姻,生育构成新的家庭。通过现有家庭类型,可以研究现有老年人口的养老方式。研究家庭分化模式可以动态地研究未来家庭类型结构特点,对家庭养老前景有所估计。家庭类型与家庭分化模式紧密相连,但是并不是完全符合。

就家庭分化模式而言,联合家庭具有最强的家庭凝聚力,在子女成年以后即使结婚以后仍然留居在父母身边,很少分出去另立门户。主干家庭模式是老代在子女成年以后只留下其中的一个及其配偶在一起生活的家庭模式。它既具有一定的凝聚力,也同时存在着排斥力。它的凝聚力表现在亲子纵向关系上,老年夫妇要将一对已婚晚辈留在身边,于是在第二代的兄弟姐妹之间就存在着一种排斥力,兄弟姐妹人数多,将来各自结婚以后分出去另立门户的就多。于是,主干家庭分化模式既保持一个主干家庭,又可以产生分枝的核心家庭。在主干家庭模式为主导的社会中,分化出去的核心家庭将来还是要发展成主干家庭。联合家庭与主干家庭

都直接表现了子代对老年父母的赡养和照料，因此可以称为是传统的养老家庭模式。传统家庭模式的特点之一是存在显在的养老功能。核心家庭模式的家庭分化非常彻底，子女结婚以后都要分出去另立门户，因此核心家庭模式中存在一个特殊的老年空巢阶段，即老年父母单独生活、没有子女在身边。在这个阶段中，完全不存在显性的老年赡养功能。在欧美式核心家庭模式中，代际之间只有对下的责任，即父母养育子女，然而子女无须奉养父母，这种单向的抚养关系的世代推移，被称之为“接力模式”。老年人的生活来源主要依靠自己的一生积蓄、退休金、养老保险金等。但是中国的核心家庭区别于欧美的核心家庭，这些分枝核心家庭与主干家庭之间有着密切的经济和社会联系。主干家庭模式对于人口结构十分敏感，因为这种模式的分化受到家庭内老代与下代之间人口比例的强烈影响。当老代有较多存活子女时，就意味着有较多的子女要分出去另立门户，产生出大量分枝核心家庭。这些分枝核心家庭的产生与按照核心家庭模式分裂的结果十分类似，同样是规模小，代际简单，使得从总体上来看出现家庭户的规模变小，家庭户内代际关系简化。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家庭模式已经真正发生变化，因为如果从老年人口的角度来看，他们仍然有子女在身边共同生活，能够得到日常的照料。并且，如果从作为独生子女的第二代成年人来看，他们必须留在父母身边，而不能另立门户。因此在考虑家庭模式变化时，不能简单比较家庭规模是否变小，或家庭户代际数量的分布比例是否在向简单化方向变化，必须考虑人口结构与家庭模式之间的互动作用产生的影响。

主干家庭模式同时还要受到社会经济发展变化的重要影响。随着经济发展，人口迁移流动越来越多，特别是大批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向城市和集镇迁移，意味着很多成年子女将要远离老年父母，这对于传统家庭模式产生冲击。人们生活和行为方式的转变对于家庭养老职能将会产生多大影响，也是个亟待研究的问题。这一问题的意义不仅在于今天的养老事业，而更重

要的是在于下一代老年人的养老问题。因为他们形成主干家庭用传统养老形式的可能性，既受到他们生育转变的人口条件限制，又面临新的社会经济方式条件的影响，因此传统养老的家庭模式将面临重大的挑战。

第四节 我国 80 年代以来家庭户的变化趋势

我国自 70 年代后期以来，平均家庭户规模一直呈下降的趋势。很多人都简单地把平均家庭户规模下降直接作为家庭核心化的一个迹象来理解，其实家庭核心化反映的是家庭模式的一种趋势变化过程，然而检测这一过程却并非如此简单。首先，家庭户规模的下降存在着少儿人口比例下降的影响。如果维持计划生育工作开展以前的生育率水平不变，今天的 20 岁以下的人口就会多出近 4 亿。由于未成年人口尚无能力独自生活，一般要随同于父母或他人，因此他们的数量对于立户过程没有什么影响。但是他们作为户内的成员，对于家庭户的规模有重要影响。比如，1982—1990 年平均家庭户规模下降了 0.47 人，其中有 0.39 个人是 15 岁以下的孩子，占了平均家庭户规模缩小的 83%。

比较能够说明家庭核心化趋势的指标可以检验老代与子女生活在一起的情况是否有所改变，或者看独生子女婚后是否也大量与父母分居。按照前一种思路，我们可以对老年人的户居情况进行分析，来检验社会中家庭模式核心化的程度的变化（表 5.1）。为了便于操作上的可行性，定义老年人口为 65 岁及以上的人口，这些老年人口的子女绝大多数已经进入结婚成家的年龄了，在经济上也有了独立的能力。如果老年人生活在二代以上的户中，说明他们与后代在一起居住，反映出传统家庭模式。如果他们采取个人单独居住或仅是老年夫妇同住，我们可以将此作为空巢核心家庭来对待。有一些户类型介乎于这两种类型之间，比如一代户加其他亲属非亲属的户，由于不能详细识别户内成员的关系，难以

确定其归属。

表 5.1 老年人口户居安排比例的变化

年份	在二代以上户的比例(%)			在空巢家庭户的比例(%)		
	男性	女性	合计	男性	女性	合计
1982	71.62	74.24	73.06	26.83	24.57	25.58
1990	69.45	75.01	72.49	29.78	24.44	26.86

这一比较结果反映出 1982—1990 年家庭分化的动态特征。在这段时期中,老年男性显示出在二代以上户的比例有所降低,而在空巢家庭的比例有所提高,反映出向家庭核心化方向的变化;然而老年女性却全然呈现了相反的变化。从老年总体情况看,家庭核心化程度有一些提高。但总的来说,老年人的核心家庭虽然已经占有相当的比例,并且呈现扩大的趋势,但是尚未改变主干家庭的主导地位,因为中国的绝大多数老年人口仍然是与后代在一起居住的。

上述相对稳定的家庭养老的特征反映出深厚的传统文化的影响作用。这一传统文化的影响还同时表现养老模式在地区之间的近似性。虽然我国的城市和农村经济体制差别很大,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差别很大,生活方式也差别很大,但是城市和农村的老年人口目前仍然都是以多代同堂家庭为主。根据 1990 年普查资料,市镇县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 3/4 左右仍然生活在二代或二代以上的户类型中,在空巢家庭中的约 1/4(表 5.2)。

表 5.2 1990 年市镇县老年人口按户居类型的比例

地区	在二代以上户的比例(%)		在空巢家庭户的比例(%)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市	72.36	76.87	27.42	22.87
镇	71.53	75.88	28.38	24.05
县	74.46	78.05	25.49	21.89

虽然可以看到不同类型地区老年人口的多代同堂家庭比例或空巢家庭比例的确存在着一定的差异,但是这种差异比起城乡社会经济方面的发展水平和制度方面的差异来说要小得多。老年事业中最主要的问题是老有所养,也就是说老年生活的经济来源问题。在这一方面,城乡差别是很大的。城市多数老年人口都曾经是国营企事业单位的干部和职工,享受离退休待遇,晚年生活有较稳定的经济来源保障。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能够享受老年社会保障的比例还会越来越大。然而农村广大老年人口至今仍然主要依靠家庭供养。但是由于传统文化和生活方式的影响,同时为了满足感情的需要,城乡老年人口的日常生活、照料仍然主要是在家庭中进行。

而且,我们发现老年人在多代家庭中生活不仅在中国大陆是普遍情况,在类似社会文化背景的其他国家和地区也有高度的近似性。比如,老年人生活于多代家庭中的比例在香港、台湾、新加坡也在 $3/4$ — $4/5$ 之间,而这些地区的经济水平要比中国大陆要高许多。就是在经济高度发达的日本,1980年时65岁以上的老年人口中仍有70%与子女同住。相反,由于文化背景和价值观念的巨大差异,美国的家庭核心化程度极高,老年人与子女同住的比例还不到10%。因此,可以认为家庭结构的变化除了受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外,还受到许多其他因素的影响和限制,其中社会文化和价值观念、伦理观念还起着十分强大的作用,在这种深层文化基础之上多代家庭作为养老安排的主要形式表现出很强的稳定性。所以家庭的养老作用,并不是局限于解决经济来源问题,实际上还担当着其他多种功能。

第五节 我国人口发展前景与家庭养老模式的关系

人口发展过程具有巨大的惯性,我国人口发展的历史已经基本决定了未来的人口发展趋势。由于急剧的人口转变,我国人口

老龄化的速度很快，并且还有加速的趋势。根据全国的人口预测，2005年以后，我国将从总体上转变为老年型人口。并且，未来人口老龄化要达到的程度也将十分严重。目前，已经有很多关于人口老龄化和老年人口问题的研究，已经从宏观角度提出了人口老化与社会经济之间的矛盾问题。然而，这一问题并不局限于宏观方面，更关系到微观方面。因为直到目前为止，养老过程主要是在家庭内部进行的。首先，人口结构变化带来对于主干家庭模式的限制。宏观人口结构的变化反映在微观家庭之内是代际人口结构和比例的变化。尽管由于长寿水平提高形成多级代际阶梯，大多数老年人有成年已婚子女及孙子女，但这不过只形成了多代主干家庭的必要条件，这并不是其形成的充分条件。由于计划生育，未来进入结婚年龄的队列中独生子女的比例和兄弟姐妹人数少的

表 5.3 1990 年中国不同年龄组妇女按存活子女数的分布

年龄	存活子女数所占比例(%)							平均数	
	0	1	2	3	4	5+	合计		
全国：	40—44	1.1	6.4	27.6	33.6	20.0	11.2	100	3.03
	45—49	1.3	3.0	14.1	26.9	27.9	26.8	100	3.70
	50—54	1.6	2.9	8.8	19.5	25.7	41.5	100	4.14
	55—59	2.3	3.6	7.0	14.3	22.0	50.8	100	4.37
市：	40—44	1.5	18.0	42.3	25.2	9.6	3.5	100	2.35
	45—49	1.1	6.0	29.6	31.5	20.0	11.8	100	3.03
	50—54	1.2	4.3	17.6	29.5	25.0	22.5	100	3.51
	55—59	1.8	4.6	10.9	21.3	25.7	35.7	100	3.92
镇：	40—44	1.0	9.1	38.7	32.1	13.7	5.3	100	2.66
	45—49	1.1	3.6	19.8	33.4	25.5	16.5	100	3.34
	50—54	1.4	3.2	10.8	25.5	28.1	31.1	100	3.85
	55—59	2.2	4.0	7.9	17.4	24.7	43.7	100	4.17
县：	40—44	1.0	2.8	22.3	36.2	23.6	14.0	100	3.26
	45—49	1.3	2.1	9.0	24.8	30.5	32.3	100	3.93
	50—54	1.7	2.4	5.7	15.5	25.7	48.9	100	4.38
	55—59	2.4	3.3	5.8	12.0	20.6	55.9	100	4.53

比例越来越多。从其老年父母的角度而言，在子女中进行选择的余地越来越小。根据 1990 年普查资料的分析，我们发现较年轻队列的按存活子女数的分布已经比较老的队列有了很明显的不同，越年轻的队列少子女所占的比例越大，多子女的比例越小，年轻队列的平均存活子女数在迅速下降。

从表 5.3 中可以看出，全国几个队列的平均存活子女数已经从 4 个以上下降到近 3 个，同时表中可见不同地区各队列的存活子女都显著地减少了。应该说上述 40—44 岁组虽然已经受到计划生育的影响，但当 1980 年独生子女政策出台时，这个年龄组已经处于 30—34 岁，基本度过了生育高峰期，所以更年轻的队列所受到的影响将更为巨大。平均存活子女数只是一个综合指标，更重要的是各存活子女数的分布，因为一些夫妇生育较多的子女并不能解决另外一些夫妇没有子女或只有少数子女在未来形成多代家庭的问题。

从表 5.3 中没有存活子女的情况来看，全国以及市镇县的比例在各队列都较小。对于没有存活子女的老年人，家庭养老的可能性就要受到极大的限制。但是，无子女的老年人并不是不可能在多代同堂家庭中生活。根据第四次人口普查抽样数据的汇总分析，1990 年申报无存活子女的 60—64 岁老年妇女中，有 39% 是作为直系亲属（即作为户主或户主的配偶，或户主的母亲和祖母）生活在二代户或三代户中的。由于她们与其子女生活在一户中，忘记申报这些存活子女的可能性是很小的。所以，可以认为与其生活在一起的子女很有可能不是亲生的，而是通过领养或其他的方式取得的。这一现象突出地表现出当前老年人为了克服人口条件的限制而保持家庭养老的变通方式。与此同时，更大比例（49%）的无子女老年妇女生活在单身户和一对夫妇户中，没有其他家庭成员的扶助。对于无子女老年妇女还有另外一种方式取得家庭养老的支持，就是作为其他亲属和非亲属生活在别人的家庭户中，这部分人约占上述年龄组的 6%。

同时,表中反映出只有一个子女的比例在市镇随年龄降低有了明显的提高,其 40—44 岁组的比例比 45—49 岁组都增加了两部。市 40—44 岁组的一个子女的比例已经达到 18%, 镇也达到了 9%。农村地区虽然一个子女的比例还比较低,但是考虑到农村地区计划生育工作水平在各地区差异极大,一些先进地区独生子女也已经十分普遍。因此,一个子女的比例提高肯定会对未来家庭模式形成重要的影响。大量独生子女结婚成家以后,夫妇二人上有双方的老人。按照传统的家庭生活方式和习惯,年轻一代夫妇难以同时与双方老人同住在一户中。一方面是出于住房条件的限制,更重要的是家庭内部关系很难相处。因此,必然有相当一部分老年人放弃与子女共同居住,所以未来老年空巢核心家庭将会有比较显著的提高。从以上几个队列来看,只有一个子女的比例在全国或市镇县的大范围统计尚不算很高,因为这里的汇总表是按母亲人数计算比例的,如果推算其子女按其存活兄弟姐妹数的人数分布,就要将母亲人数按其子女数加权。

比如以表 5.3 中市 40—44 岁组的情况为例,从全部子女的角度按其存活兄弟姐妹人数计算分布情况,无兄弟姐妹的人数所占的比例就要小得多了。尽管母亲的分布中只有一个子女的比例占 18%, 然而这些无兄弟姐妹的子女在母亲所在年龄组所拥有的子女总数中只占不到 8%。再进一步考虑,这些独生子女之间通婚的可能性还要远远小于他们与来自较多子女家庭的孩子通婚的可能性。因此所谓“四二一”家庭的问题虽然必然在未来加剧,但不一定有人们想像的那样严重。其实“四二一”家庭并不是计划生育工作以后才产生的问题,只是计划生育控制使其在社会中的普遍性有所增加。特别严重的问题将发生于一些城市和计划生育控制工作很好的农村地区,并且将主要发生于受计划生育控制影响更大的更为年轻的队列。

是否有一个存活子女,对于老年人的户居安排,有门槛效应。根据 1990 年普查抽样资料的汇总,在 60—64 岁组只有一个存活

子女的妇女中,有 27% 生活于单身户或一对夫妇户,没有子女在一起生活;有 16% 在二代户中生活,有 51% 在三代户中生活,就是说有 67% 是与子女在一起居住的。这比起 39% 的没有亲生子女通过领养方式与后代生活的比例,要有大幅度的增加。拥有一个存活子女虽然给老年人以建立传统多代家庭的可能性,但是这种可能性还受到很多限制。只有一个子女,当上下代之间关系不融洽时,或者子女需要迁移和工作地点较远时,老年人就丧失了其他的选择。并且,子女的性别对于是否能够留在老年人身边也有明显的影响。一般情况下,儿子留在身边的可能性更大一些。对于第四次普查抽样数据的分析说明,当只有一个儿子时,与之同住的比例为 74%,而当只有一个女儿时,与之同住的比例为 56%。这一情况一方面说明子女性别对于多代家庭养老的影响,一方面也说明,女儿养老在无可选择时也已经成为比较普遍的现象。

随着子女数的增加,老年人就拥有了较多的选择可能性与其中一个子女共同生活。并且子女数增多,有儿子的可能性也就随之增加。因此,与子女同住的比例也就随之增加。在 1990 年普查抽样资料汇总的 60—64 岁组妇女中,有两个存活子女的在二代户或三代户生活的比例为 73%,有三个及以上存活子女的相应比例为 77%。

从 1990 年全国和市镇县的不同年龄组妇女所拥有的存活子女数分布来看,由于少子女的比例随年龄序列越来越增加,这一人口条件的变化势必造成有越来越多的老年人不能与子女同住。根据 1990 年 60—64 岁妇女按存活子女数与其所在户居类型之间的比例,假设这种数量关系不变,按照较年轻的各队列的存活子女数分布匡算一下各年轻队列将来的户居类型比例(表 5.4),就可以比较因家庭内人口代际比例的变化所造成的对家庭分化的影响。由于只是匡算,因此对于 5 个及以上存活子女数合并成一个开口组。但是在所涉及的年龄组中高生育还是比较普遍的现象,生育量的下降有很大一部分是表现在极高生育向较高生育的转变

(比如从 8 个向 5 个),而且高生育和传统家庭户居方式又有较高的相关性,因此这样的合并会对结果有一些影响,可能将低估存活子女数结构变化的作用。在这里,匡算的目的并不在于预测,而只在于以数量形式提供一个子女数减少如何影响未来老年人的家庭户居类型,因此采取了简化计算。

表 5.4 在假设条件下妇女存活子女数分布变化对其未来家庭结构的影响

年龄组:	空巢家庭	二代以上户	空巢家庭	二代以上户
	(%)	(%)	(%)	(%)
全国				
40—44	23.44	73.07	27.35	64.28
45—49	22.54	74.49	26.02	66.66
50—54	21.83	75.44	25.24	67.99
55—59	21.52	75.80	24.80	68.95
镇				
40—44	29.19	64.06	22.08	75.78
45—49	30.52	63.49	21.16	77.03
50—54	30.51	63.79	20.40	77.89
55—59	30.12	64.19	20.71	78.02
县				

注:表中空巢家庭指单身户和一对夫妇户;二代以上户指在二代户或三代及以上户中作为直系亲属生活的人,不包括在这些户类型中的其他亲属或非亲属。

通过表 5.4 中对于 1990 年不同年龄组妇女按其存活子女数所对应的在不同户类型中生活的比例(以 1990 年普查抽样数据汇总的 60—64 岁妇女的相应交互比例不变,其所用交互比例参见表 5.5)推算其未来在 60—64 岁时在空巢核心家庭的比例和在传统主干家庭中的比例,影响这些推算比例的因素只有各年龄组存活子女数的结构变化,没有考虑妇女死亡、子女死亡和子女迁移等其他影响,也没有考虑所用的交互比例是社会中少子女比例的假设将肯定会有较大的变化,这一变化导致类似像“四二一”家庭那样的老代拥挤现象,以致更多的老人有子女而无法与之同住。为了比较子女数对于未来家庭户居类型的影响,将各年龄组的平均子

女数列在表中作为参照。推算结果显示，在空巢家庭(不与子女同住)和传统家庭中(与子女同住)的人数比例受到她们子女数的影响。当子女数越多时，在空巢家庭生活的人数比例越小，在多代家庭中生活的比例越大。子女数的变化越大，在不同户类型生活的人口比例的变化越大。这一特征显然是与主干家庭模式的分化特征相联系的。同时我们也能发现，市镇县之间户分化模式有所差

表 5.5 1990 年 60—64 岁妇女按存活子女数的户类型比例(%)

地区	子女数	单身户	夫妇户	二代户	三代+户
全国：	0	11.99	36.78	9.03	30.05
	1	7.73	19.64	15.77	50.75
	2	5.95	16.91	19.85	53.14
	3	5.08	19.11	24.14	48.41
	4	5.07	18.15	30.22	44.03
	5+	3.54	14.72	43.96	36.14
市：	0	16.44	34.25	12.33	20.55
	1	9.30	20.35	17.44	40.12
	2	6.87	21.37	24.43	40.08
	3	3.60	20.72	24.32	43.47
	4	5.47	20.00	25.09	42.45
	5+	4.66	16.92	31.02	44.25
镇：	0	14.29	39.29	8.93	19.64
	1	9.38	26.56	14.06	43.75
	2	5.38	15.05	29.03	40.86
	3	8.00	28.57	16.57	43.43
	4	10.23	20.47	20.93	41.40
	5+	7.55	19.59	31.43	36.94
县：	0	11.04	36.88	8.54	32.71
	1	7.18	18.82	15.52	54.02
	2	5.78	16.04	18.05	57.14
	3	5.16	17.83	24.81	50.05
	4	4.58	17.60	31.97	44.55
	5+	3.10	14.07	46.61	34.98

别。比如镇的家庭分化程度比市还要高,当其在平均存活子女数比市还高的情况下,却有比市的空巢家庭有较高的人口比例和比市的多代家庭较低的人口比例。这一方面可能是由于市的住房条件限制,下一代难以得到住房另立新居,也有可能是由于市比镇的平均初婚年龄较晚,使得子女与父母生活的时间较长,再有一种可能是镇的人口迁移可能比市的阻碍更少。

第六节 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前景与家庭养老模式的关系

人口代际结构的变化已经呈现出对于家庭养老模式即将产生比较明显的影响,然而社会经济方面的发展将可能产生更为重要的影响。因为,我国进一步的改革开放和社会经济发展必然要求社会经济结构有迅速的巨大的变化。几十年来计划经济体制和户口管理制度造成城乡分割。并且不仅城乡之间分割,城市之间和乡村之间也存在严重的分割。这种分割对于家庭有两种作用。一方面由于迁移被户口壁垒所阻隔,绝大部分居民囿居于出生地,世代继袭,阻断了迁移,影响了劳动力在部门之间和地域之间的合理流动,同时也限制了通婚圈的范围。这种限制对于家庭却无形之中起到了极大的稳定作用,父母子女在一地生活,容易保持多代同堂的家庭养老模式。

改革开放以来迁移强度加大,一方面表现在城市之间人才流动,一方面表现在农村人口城镇化、非农化的过程加速。在迁移中,由于新一代具有较高的文化程度和经济活动能力,他们选择职业的范围更大,工作地点的所在范围也更为广阔。同时,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为劳动力自由转移、调整人口的地理分布和经济结构提供越来越多的便利条件。据 1984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农牧渔业部的《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估计我国本世纪末农村范围的劳动力将达到 4.5 亿人。有关估计说明其中 40—50% 将要作为剩余农业劳动力转移到其他部门。因此将有巨

大量的农业剩余劳动力人口摆脱土地和原有的行政管理羁绊，大规模转移出传统农业，进入城镇就业，离土又离乡。当前民工潮的洪流席卷中国大地，充分反映出这种大趋势。并且，城市人才流动，在不同单位、不同行业流动、在不同地区转移、迁移的机率也将大为提高，选择就近地点工作的要求将会日益让位于追求更好地发挥个人特长和追求更高经济利益的目的。

人口迁移和城镇化过程对于城乡人口结构有较大的调整作用。我国未来的人口迁移和城镇化是选择性较大的人口活动，往往与较高文化程度和较强的经济活动能力相连，因此青壮年人口是这一人口活动的主体。这一人口活动的后果是，城市青壮年人口主要在城市之间迁移，农村青壮年向城镇迁移。这种趋向城镇的迁移虽然对于城镇地区人口老龄化的速度和程度有所缓解，但是将大大加速农村人口老龄化的速度和程度。并且，根据 80 年代普查和人口抽样调查数据，城乡人口老龄化的实际情况与人们通常想像的不同，我国农村人口老龄化程度在近些年来实际上是高于城市的（表 5.6）。如果再考虑到由于未来人口迁移和城镇化的发展，这种局面不仅不会缩小，反而将进一步扩大。

表 5.6 我国 80 年代市镇县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所占比例（%）

年份	市	镇	县
1982	4.68	4.28	5.00
1987	5.48	5.33	5.52
1990	5.53	5.48	5.63
1990 *	5.37	4.42	5.73

注：带 * 号表示根据市镇县第二口径计算，其余根据市镇县的第一口径计算。

农村青壮年大量涌人城镇，将会在宏观上缓解城镇地区的人口老龄化，使城镇地区的老年比例和老年负担系数的提高速度有所缓解，但是必将加速农村地区老年比例和老年负担系数的提高。由于城市地区经济发达，因而有相对较强的宏观经济能力解决老

年人口的社会保障问题,提供以老年人口为对象的社会服务。但是在农村地区,经济水平比较落后,如果引导不当,大批青壮年劳动力和现有的各类企业向城镇转移集中的趋势,将会使农村地区的经济活力弱化,农业劳动力的素质相对减低,劳动力人口的性别年龄结构老化。农村地区经济和人口的变化将会加重农村老年人口问题的负担,使得农村地区解决老年问题的经济能力更为减弱。

虽然从宏观上,城镇化和人口迁移能够对城镇人口老龄化程度有一定的缓和,但是从微观角度来看,则无论城乡,家庭结构和模式都会受到人口结构和经济结构变化的重大影响。因为迁移的主体主要是青壮年人口,然而作为其父母的老年一代需要比较更为稳定的生活环境,他们不可能总是随同子女迁移。年轻一代的迁移,势必产生与减少存活子女数类似的作用。因此,这一发展变化势必对传统的家庭结构造成较大的冲击。

城市地区由于生育水平低于农村,独生子女和少子女十分普遍,因此老年空巢家庭的比例将增加较快。但是城市地区由于老年社会保障发展程度比农村地区高得多,老年人口的经济来源比较有保障,更为突出的问题是社会如何提供生活、医疗方面的服务便利。由于人口迁移和城镇化过程,城镇地区可以有相对较多的人力投入老年社会服务体系的建立方面。传统养老家庭模式的变化在相当程度上由社会养老方式来替代,微观上的问题可以在较好的宏观条件下得到部分补偿。

然而,农村地区老年人口目前主要的生活来源依赖于家庭和子女的供养,一旦传统家庭供养受到冲击和破坏,就会出现比较严重的社会问题。农村青壮年向城镇地区转移,使得农村老年父母尽管有比城市老年父母较多的子女,但是由于他们的迁移而导致能够留在身边子女数有较大幅度的减少。尽管民政部已经开始在农村试点实行老年保险,但是由于农村广大地区还并不富余,青壮年人口还要担负其父母的赡养,再要参加投保为自己未来的养老保险,经济负担能力明显不足。此外,农村地区依靠社会保险养老

的观念十分淡薄,保险的覆盖面和投保额都是十分有限的。一部分青壮年劳动力可以通过进入城镇,一方面将会具有更强的经济能力和更多的经济收入,并将所获得的收入部分回转农村,以解决农村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基金不足和他们自己父母的养老经济来源问题。另一方面得以在未来有可能享受较好社会养老保险和服务,然而这还需要一系列立法、政策、制度方面的改革配套措施,保证这些转移人口能够享有与城镇原有人口平等的地位和同样的待遇和权益。更重要的是留在农村的人口,由于农转非和城镇化的过程恐怕要涉及几代人,特别是对于受计划生育影响最大的一代,将会出现比较严重的问题。由于子女迁移出去,对于农村传统家庭养老模式必然产生重大影响,使得农村老年人口能与子女同住一户的可能性减小。虽然他们有可能得到在外子女经济上的接济,但是,可能出现的问题在于这种供养体系之间已经不再局限于本户之内,需要跨越时间、空间障碍,主要维系在感情纽带之上,将十分容易遭到破坏,因此需要靠社会立法、社会舆论、和伦理道德来维护,还要建立相应制度加以维护。因此,从现在起就未雨绸缪,采取国家、集体、家庭、个人相结合的集资形式,逐步建立农村老年保险,使农村老年人口的供养来源有一定的保障。对于响应国家号召积极实行计划生育的人、特别是独生子女的父母,国家、集体应该将相当一部分节约的资金为他们进行老年保险。一方面,这部分资金仍然可以投入经济运行,加速现代化建设,另一方面,也使积极参加计划生育的夫妇老有保障,后顾无忧。所以老年问题的解决与进一步改革开放是相一致的,问题是寻找切实可行的措施,建立社会保险和服务体系,帮助家庭和老年人减轻实际操作性的困难。

解决老有所养的问题是老年问题的主要方面,但不是它的全部。家庭能够提供对老年人的悉心照料和温馨的生活环境,特别是提供老年人所需要的精神慰藉和天伦之乐。所以,解决老年人口问题并不能完全寄托在建立老年社会保险和社会服务体系上,

必须发挥和利用传统家庭养老助老的功能,将社会与家庭的功能结合起来,才能更好地解决老年人口问题。特别是我国农村老年保障体系正处于建立时期,需要有一个发展过程。城市老年保障体系也面临重大的改革,从单一的国家企业化的老年保障逐步转向社会化的老年保障,从现收现付制逐步转向基金积累制。农村和城市的老年保障体系的健全和完善都不是能够在近期未来所能完成的,因此仍然需要强调家庭在老年供养和服务方面的重要性,强调子女赡养父母、孝敬老人的义务,倡导家庭养老。

倡导家庭养老,在有可能条件的情况下,鼓励多代家庭。多代家庭在社会保险和社会服务尚不发达的条件下,对于老年人的经济赡养、日常生活照料、有病时的护理、休息娱乐、感情交流都是十分有益的。现代的多代家庭应该打破传统父系主干家庭的模式,强调在赡养老人方面,不仅儿子负有责任,女儿也负有义不容辞的责任。不仅儿子儿媳可以与老人共同生活,女儿女婿也可以与老人共同生活。夫妇对双方的老人有同样的义务。对于分出去另住的子女,也要负担老人的生活费用,经常探视,特别是老人有病和体衰不便的时候,一方面是分担一部分养老的责任,一方面是给老人带来情感上的温暖。

另一方面,家庭养老不一定要求几代同堂的户居形式。在我国,主干家庭分化模式并未隔断主干家庭与其他分支子家庭之间的天然的血缘关系和密切的联系。即使生活在空巢家庭的老人,也会得到户外子女的看望和照料,尤其是在老代有病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时候。但是,老代家庭与子家庭的距离是这种联系的障碍,如果在政策方面给以照顾,使得他们能够邻近居住,将会对于加强联系提供极大的方便。

除了子女养老,还可以发挥家庭网络的辅助作用。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由于亲属关系较为邻近,更容易形成比较稳定的家庭网络,一家有难,大家帮忙。在城市地区,亲属关系家庭网络比较疏散,但是发挥社区的组织作用,结成有老人的家庭之间的互助网

络,开辟多种形式的老年人的文化娱乐活动及其家庭之间的联谊活动和互助活动。人到老年并不意味着健康和能力的完全丧失,在老年人中较年轻的比较健康的总是占有很大的比例。社会将老年人组织起来自我服务,进行互助,使老年人参与社会活动,同时自己也可以受惠。

第七节 小 结

我国家庭养老源远流长,有深厚的历史背景。尽管解放以来,城市和农村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和分配方式发生的重大的变化,由于传统文化的影响和现实社会养老体系的薄弱,传统家庭养老的模式仍然表现了极大的稳定性。较高的生育水平导致子女较多,从微观人口代际条件方面保证了主干家庭得以延续。同时城镇行政管理屏障,限制了人口迁移,客观上也维护了传统家庭模式。在计划生育工作持续多年的条件下,宏观人口结构已经发生了剧烈的变化,这一变化在微观层次就是夫妇的子女数大大减少,独生子女比例有了明显增加。子女数的减少对于形成传统养老助老家庭类型的影响是降低其形成的可能性。另一方面,随着改革开放,经济发展的需要和行政管理限制放松,人口迁移和城镇化推动人口流动性大大增强,迁移和流动将会从另一方面加速家庭分化。人口条件和社会环境的变化相互作用,对于传统主干家庭将形成很大的冲击。家庭分化将会加剧,主干家庭类型比例会有下降。很多老年人将由于外在条件的变化不能与子女共同生活,在计划生育工作成效显著的城市和农村,这种效应更为严重。并且,子女的大量迁出,将会使这种情况加剧。

从历史发展的研究和现代不同地区家庭分化程度的比较来看,家庭养老方式仍然显现出相当大的稳定性。养老和维护传统家庭的需要将会形成一种反作用力。从我国国情出发,保持相当数量的主干家庭仍然适合社会经济发展条件,有助于解决即将到

来的严重的老年问题。但是,为了顺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和解决家庭养老问题,一方面是养老经济来源的保障需要社会逐步建立广泛的老年保险体系,另一方面需要社会形成不同类型的养老服务体系。在这一方面,政府和社会必须加以高度重视,开展试点取得经验及时推广。

参考文献

1. 刘英:《中国城市家庭的发展与变化——五城市家庭调查初析》,见刘英、薛素珍:《中国婚姻家庭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7年
2. Goode, William J. The Family. Englewood Cliffs, N. J. : Prentice-Hall, 1982
3. 夏文信:《家庭规模初探》,见刘英、薛素珍:《中国婚姻家庭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7年
4. 潘允康:《家庭社会学》,重庆出版社,1986年,第132页
5. 张雅芳:《城市家庭结构的变化》,见刘英、薛素珍:《中国婚姻家庭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7年
6. 袁方:《中国老年人在家庭、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见《老龄问题国际讨论会文集》,劳动人事出版社,1988年
7. Burch, T. K. Household Size and Structure in Demographic Transition. Proceedings of the Social Statistics Section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ASA, 1980, P149-153
8. 曾毅:《关于生育率下降如何影响我国家庭结构变动的探讨》,《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1987年第4期
9. 郭志刚:《关于家庭户研究的几个问题》,《人口研究》1987年第2期
10. 赵旋:《中国近20年少生了多少人》,见常崇煊:《中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北京国际研讨会论文集》,中国人口出版社,1993年